

证券名称：盛纺股份

证券代码：832997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完成3次股票发行，其中前两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在2016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仅第3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涉及2018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9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1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5,955,572股，每股发行价格5.037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2.84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存入公司在宁波银行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1-000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49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5,955,572股，其中限售股0股，不予限售5,955,572股。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2.84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偿还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山市支行和交通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的贷款，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2.84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0.00
具体用途：	
偿还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贷款	24,000,000.00
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山市支行贷款	5,000,000.00
偿还交通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贷款	1,000,00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9,397.77
其中利息收入	9,394.9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均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

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